

哈佛大學的募款活動遭批「劫貧濟富」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目前美國公共高等教育經費資源極為困窘，各州已將公立大學預算削減近數十億美元，而聯邦政府的佩爾助學金計劃也在掙扎求生。所以當政府官員九月底宣布計劃在未來五年撥發 20 億美元納稅者繳交的稅金給一所以培養富裕上流社會人士為主，並已擁有一筆大於玻利維亞全國總生產毛額捐贈基金的私人大學時，全國輿情一片嘩然。其實，上述宣布在現實中並未發生。但當哈佛大學推出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一個目標 65 億美元募款活動時，相當於 20 億美元的稅金將會流失。

坐擁超過 30 億美元捐贈基金的哈佛大學是一個「非營利性」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如仔細研讀相關法律，這意味著這項募款活動所有捐款可享有免稅優惠。如果依最低聯邦收入稅率 28% (最高稅率為 39.6%) 和一個類似的企業捐款稅率計算，保守估計稅收損失約 \$18 億美元。各州的所得稅率從 0 到超過 10% 不等，如以 5% 計，平均稅收損失約 325 多萬美元，也就是損失總數約 21 億美元。名義上，這是為幫助捐贈者節稅。但想必捐贈者希望捐出他們部份定額收入給慈善機構從事慈善活動。如果透過免稅優惠，降低三分之一成本支出，將實質捐款金額增加，這意味著，哈佛大學才是免稅優惠真正的受益者。

當然我們可以說，這些錢本來就是要捐給慈善機構，因此對納稅人而言，成本是固定的。但哈佛大學無論是財富或聲望上都和傳統「非營利組織」相去甚遠。像「麻塞諸塞州街民聯盟」(The Massachusetts Coalition for the Homeless) 這類組織才是需要幫助的。這同時意味著免稅優惠被濫用，將政府用以提供服務或資助那些服務大眾「非營利組織」的稅收挪給哈佛一校所用。

事實上，大多數捐贈者透過慈善捐款除了獲得一些虛名外並無實際回饋。相比之下，捐款給大學，在目前私下存有招生偏好 (admissions-preference) 的文化中，是一個比較有回報的作法。換句話說，這好像納稅人花費數十億美元補貼單一大學讓社會百分之一的上流階層人士為他們的孩子購買大學門票。哈佛挑選的時機是無懈可擊的。現在最富有的美國人已經收復在蕭條期間失去的資本，而世界各地的當權者和商人渴望為他們的孩子買下成為精英的「美國

夢」。在過去的十年中，這些私立大學加速網羅頂尖教授和學生，把他們的公立學校競爭對手遠拋腦後。也許，他們真的無法停止競爭。正如前哈佛大學校長德瑞克·博克曾寫道：「(這些頂尖)大學與無法自拔的賭徒和流亡皇室共享一個最大特點：永遠沒有足夠的錢可以滿足他們的欲望。」

這種公共資源分配失當的情況只會在三種作法下消退：

1. 由社會輿論制止捐款給有錢大學的「劫貧濟富」荒謬行為。
2. 以平權法監督預防利益輸送，廢除招生偏好市場行為。
3. 修改免稅優惠稅收制度。但如何區別哪些大學是真正值得公帑資助將是最難執行的部分。

在以上建議尚未生效前，這社會還會繼續看到「富者恆富」的現象。

譯者：姚君佩

參考資料：9/24/2013 高教紀事報

